

南京市法学会

宁法会〔2020〕22号

关于成立南京市《民法典》宣讲团的通知

各研究会、各区法学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在我市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，满足各单位学习民法典的现实需求，确保我市民法主题宣传活动取得实效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南京市《民法典》宣讲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民法典宣讲的重要意义

《民法典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，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，是一部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。成立民法典宣讲团是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手段，可以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，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，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，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

意识和能力。认真学习贯彻民法典，对传播法治理念、弘扬法治精神、建设法治南京、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都具有重大意义。

二、宣讲团成员组成

宣讲团成员由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河海大学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南京财经大学、南京审计大学、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律师协会推荐的 29 名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优秀法学专家和优秀法律工作者组成，研究领域和工作领域涵盖民法典各个方面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市法学会秘书处负责宣讲团日常管理工作。各单位可根据普法工作需要，积极邀请宣讲团成员到本单位开展民法典学习活动，我会将积极推荐宣讲课题与各单位需求相匹配的专家授课，精准满足不同层级、不同领域、不同专业受众的法治需求，为民法典宣讲活动顺利推进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。

联系人：严霞，电话：83639711。

附件：南京市《民法典》宣讲团成员名单

南京市法学会

2020 年 7 月 28 日

附件

南京市《民法典》宣讲团成员名单

姓 名	性	单位及职务职称	宣讲方向
刘 勇	男	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	民商法
冯洁语	男	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	民商法
睦鸿明	男	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、教授	民法总论、物权法
黄和新	男	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	合同法
施建辉	男	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	总则编、合同编、物权
黄 喆	女	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	总则编、合同编、物权
单平基	男	东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副教授	总则编、物权编、合同编、人格权编、婚姻家庭编、继承编、侵权责任编
步 兵	男	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	民法典与商法关系
高 歌	男	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	民法典与商法关系
任丹丽	女	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	物权编、人格权编、婚
冯煜清	男	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	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
徐珉川	男	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	民法典与知识产权
王玮玲	女	东南大学法学院讲师	总则编、合同编、婚姻
陈广华	男	河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教授	物权编、合同编、
王建文	男	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、教授	总则、合同法、《民法典》中商法规范
程乃胜	男	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委员会主任、教授	民法基本原则与精神

王艳丽	女	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党总支书记、教授	民法典物权编
何新容	女	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副教授	民法典合同编
储 敏	女	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	民法总论、合同法
徐 新	男	南京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	知识产权
王劲松	男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	房地产、建设工程合同
武 琼	女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家庭副庭长	婚姻、家庭、继承
张晗庆	女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副庭长	借款、担保合同
王 静	女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庭庭长	破产
钱 智	男	江苏冠文律师事务所	民法总则编
夏 磊	男	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	民法总则编
张潇潇	女	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	婚姻家庭编
章 茜	女	江苏昊程昊律师事务所	民法总则编
高 鑫	男	江苏玖润律师事务所	物权编